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 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2005年10月27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美欣达”）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复牌交易；至2006年10月27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并复牌交易之日已满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二十一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鲍凤娇、许瑞珠、潘玉根、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郭林林、严晓狗、鲍立、杨明华、王勤松、徐伟峰、叶兵华、朱雪花、徐旭荣、王建强、王鑫和龙方胜所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将自2006年10月27日起即可解除限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就上述二十一名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下列核查报告。

一、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照《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二十一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A、法定承诺

(1) 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5%以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在第(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3) 限售股份持有人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4)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美欣达总股本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B、额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集团承诺，在法定承诺第（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持有人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 [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除息后该承诺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 11.80 元/股。

根据我们的核查，我们注意到：

1、关于法定承诺

(1) 关于禁售期的承诺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 2006 年 10 月 17 日前 100 名股东持股情况明细表，上述二十一名股东，即单建明、美欣达集团、航天通信、鲍凤娇、许瑞珠、潘玉根、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郭林林、严晓狗、鲍立、杨明华、王勤松、徐伟峰、叶兵华、朱雪花、徐旭荣、王建强、王鑫和龙方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我们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二十一名股东均恪守了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的承诺。

(2)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 5%以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 5%，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二名股东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尚未进入履行期。

(3) 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美欣达股票，仍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七名股东依然是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恪守了承诺。

(4) 关于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建明、美欣达集团、鲍凤娇、航天通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美欣达总股本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四名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恪守了承诺。

2、关于额外承诺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集团的承诺，上述二名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不超过 3%；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不超过 6%；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除息后该承诺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 11.80 元]。上述二名股东关于限售期内减持股份数量限制的承诺尚未进入履行期，美欣达股票在证券市场的交易价格尚未达到上述二名股东就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所承诺的最低限价，上述二名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恪守了承诺。

二、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美欣达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

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均不涉及国资或外资管理。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美欣达的实
施股改后限售股份股东持股明细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美欣达的
2006 年 10 月 17 前 100 名股东明细表。
- 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鲍凤娇、许瑞珠、潘玉根、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郭林林、严晓
狗、鲍立、杨明华、王勤松、徐伟峰、叶兵华、朱雪花、徐旭荣、王建强、王鑫
和龙方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06 年 10 月 17 日：

-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5、由于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后，解除限售的股份将按照规定申请锁定，从而导致解除限售数量与可上市流通数量产生差异。

6、由于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在一定时期内出售股票的最低限价承诺，而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美欣达股票的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其最低限价，从而需要公司提醒上述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7、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关于上述结论的第 5、6 点，我们补充说明如下：

1、单建明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2,433,600 股）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起应当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其他限售股份，将有 2,433,600 股自 2007 年 10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全部解除限售。但根据其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美欣达股票，仍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若单建明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满足离职六个月的条件，则自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所持股份之解除限售部分可申请解除锁定，但在 2007 年 10 月 27 日前，累计仅可出售 2,433,600 股，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前，累计仅可出售 4,867,200 股；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出售股份的最低价格不得低于 11.80 元/股（初始承诺为 12 元/股，2006 年 6 月 27 日每 10 股派 2 元除息后为 11.80 元/股，若期间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仍需作相应调整）的承诺限价；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若满足离职六个月的条件，单建明出售所持有股票无价格和数量限制。我们将提醒上述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2、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2,433,600 股）自 2006 年

10月27日起应当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其他限售股份,将有2,433,600股自2007年10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自2008年10月27日起全部解除限售。但根据其承诺,自2006年10月27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出售股份的最低价格不得低于11.80元/股(初始承诺为12元/股,2006年6月27日每10股派2元除息后为11.80元/股,若期间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仍需作相应调整)的承诺限价;自2008年10月27日起,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股票无价格和数量限制。我们将提醒上述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3、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凤娇等二名股东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每家股东各4,056,000股)自2006年10月27日起应当解除限售,其他股份则自2007年10月27日起全部解除限售。

4、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等六名股东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自2006年10月27日起应当解除限售,但根据其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美欣达股票,仍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我们将提醒上述六名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5、许瑞珠、郭林林、严晓狗、鲍立、杨明华、王勤松、叶兵华、徐旭荣、王建强、王鑫和龙方胜等十一名股东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自2006年10月27日起应当解除限售。我们将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2006年10月26日间提醒上述十一名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卫东

2006年10月18日